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6號

原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被告 鈺澤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浩樺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（起訴後之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零捌佰玖拾伍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